

证券代码：873905

证券简称：美托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业务需求，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决议有效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相关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孟丽莉无需回避表决。根据《辽宁美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